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鹤壁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）的（鹤壁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鹤壁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康来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04.7090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83.36271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 河南康来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（加盖公章）

2025年 11 月 28 日

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批发业（依据标准见工业和信

